

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食管委字〔2025〕12号

关于征集 2025-2026 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进一步推动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领域标准化工作，根据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13）工作计划，本标委会即日起征集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标准申报范围应符合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领域的基础性、综合性、通用性标准的要求，优先支持以下标准申报范围：

- 支撑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标准（如可持续发展、质量文化建设等）。
- 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领域的通用标准（如贮运、销售等）
- 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领域的创新技术标准（如超声波、电磁场、智能化技术等）。
- 其他符合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委会管理范围的标准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项目申报应提供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、国家标准建议稿等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应完备、规范、准确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-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1），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。
- 国家标准建议稿。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 GB/T 1.1-2020 的规定。
- 项目申报清单（附件 2）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周期（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）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。

2.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标准研制所需的能力与条件。项目应具备较好的基础，能够在相应时限内完成。

3. 本次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单位需将上述所需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版报送至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为便于管理，统一邮件标题为：“标准项目名称-立项申报”，申报材料所含文件标题为：“标准项目名称-项目申报书/标准建议稿/项目申报清单”。

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：

联系人：戴岳 010-58811422 15810164699

刘鹏 010-58811639 15801215389

电子邮件：daiyue@cnis.ac.cn; liupeng@cnis.ac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

邮 编：100191

附件：1.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
2. 项目申报清单

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13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国标 征集

抄 送：

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